

合同编号: 20250718



工程施工合同书

(正)本

工程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库伦旗六家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内蒙古禹霖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库伦旗六家子镇哈海沟村高标准日光温室大棚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库伦旗六家子镇哈海沟村高标准日光温室大棚项目
- 2、工程地点：库伦旗六家子镇哈海沟村
- 3、工程项目编号：KLQZCX-C-G-250045-1
- 4、资金来源：项目专项资金
- 5、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9月25日，共计6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行业验收合格标准，且符合甲方的设计要求及设计理念。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捌万捌仟元整（¥3888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按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

五、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盖大辉

技术负责人: 王鹏飞



六、付款方式:

材料进场并开挖施工支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完工后至70%时,两次支付合同价款的40%。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价款的30%。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给乙方。如贵院或部门或相关部门延迟拨款、延迟审批等因贵方而导致的项目延迟付款。不承担连带责任。

七、质保期及服务要求: 质保质保期一年

八、质量保证金: 按工程中标金额的2%扣除,由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分钟内存入甲方指定账户,验收合格后可退还给乙方12个月质保期后。甲方开此质保金不计息。

九、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工程变更协议书;
3. 投标文件;
4. 工程变更单或变更单;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乙方负责文明施工及施工安全，如有伤亡安全事故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库伦旗六家子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三、违约责任

乙方原因未按工期完成施工，工程未达到施工质量标准及设计要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四、管辖

如履行合同时双方发生纠纷，在双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库伦旗六家子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7月23日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内蒙古禹霖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7月23日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库伦旗六家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内蒙古禹霖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招标工程量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的约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整体工程质保期为1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23 日